

证券代码：871822

证券简称：百色水务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

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减少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违约责任和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内容，并明确披露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或由转让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予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导、监督和约束，加强公司自律管理。

第十二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了解情况，并及时披露原因、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